

(2016)浙0106民初9458号

毛梦莲:本院受理洪阿英诉你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6)浙0106民初9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549号

邱武龙: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再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991号

孙健:本院受理原告吴学林诉张加忠、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69号

王金龙:本院受理原告楼晓英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829、2830号

杨杰:本院受理原告高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二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59号

郑书富:本院受理原告吕菁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

法院公告

2017年7月10日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14号

周道智:本院对原告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21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74号

来祖明:本院对原告张灿红诉你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47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86号

狄晓轩:本院对原告吴晓松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58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350号

广州亲润日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

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135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66号

张忠:本院对原告虞国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56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308号

深圳市南山区百合嘉服装厂:本院对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南山区百合嘉服装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3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991号

孙健:本院受理原告吴学林诉张加忠、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

债权转让及债务催收通知书

所涉债权如下: 债权人:人民币元

基准日:2017年6月20日

序号	借款人	标的债权本金余额	标的债权利息余额	合同编号		担保(保证/质押/抵押)人
				借款编号	担保编号	
1	何亮	3000000	1094000.00	20150722402	FH20140725401	何亮、刘卫明
2	何亮	3000000	1094000.00	20150722403	FH20140725401	何亮、刘卫明
3	何亮	3000000	1094000.00	20150723401	FH20140725401	何亮、刘卫明
4	刘卫明	1000000	364666.70	20150722401	FH20140725401	何亮、刘卫明
5	何军峰	900000	328200	20150723402	FH20140903401	何亮、刘卫明
6	何江峰	900000	328200	20150723403	FH20140903401	何亮、刘卫明

上述债权本息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确认的方式或债权文书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

特此通知。

金华市中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武义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0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瑞安市万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	利息(元)	债权基准日	担保情况	资产情况
1	瑞安市万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	人民币	40,649,175.21	5,813,441.02	2016年8月31日	抵押、保证	停产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类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十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163157

邮件地址:dingjunke@coamc.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0571-87163156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十个工作日内。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7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逸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绍兴市逸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XCZ2017012,日期为2017年6月27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12,000,000.0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市逸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市逸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市逸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市逸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

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12

绍兴市逸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65751385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逸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6月1日)				担保人	备注
	合同编号	本金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担保人		
浙江永盛纺织有限公司	平银杭萧东综字20131129第001号/平银杭萧东贷字20131129第001号/平银杭萧东贷字20131129第003号	12,000,000.00			保证人:浙江万丰化工有限公司、张银燕、包国江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6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836688、1380577168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徐国友

2017年7月10日

注:1、上表本金、欠息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836688、1380577168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徐国友

2017年7月10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徐国友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7年6月27日依法转让给袁军,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袁军履行相关义务。袁军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袁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公告之日起向徐国友履行相关义务。徐国友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徐国友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注:1、上表本金、欠息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83674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袁军

2017年7月10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标的债权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截至2014年5月31日)	利息(截至2014年5月31日)	担保情况
1	舟山崇光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47,921,640.04	1,906,172.20	